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李慧琼議員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何俊賢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恒鎮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

2. 現任副主席姚思榮議員接替李慧琼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提名。胡志偉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姚思榮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16名及6名委員投票予李慧琼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姚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馬逢國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姚思榮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提名。
5. 胡志偉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分別有16名及6名委員投票予姚思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主席宣布姚思榮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例會。委員同意採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時間表。委員又同意 ——

- (a) 由於2016年2月8至10日為農曆新年假期，2月份的例會將改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 (b) 按照事務委員會以往的做法，3月份的例會將改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及
- (c) 由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在4月1及5至8日舉行，4月份的例會將改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隨立法會CB(2)48/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5-16號文件附錄II及III)

2015年11月的例會

8.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訂於2015年1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及
- (b)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星光大道

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星光大道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應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毛孟靜議員表示，星光大道工程計劃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因為當局未有就該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她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該計劃會以"夥伴合作"模式進行，因而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她注意到，在其他亦以"夥伴合作"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中，立法會是有擔當角色。基於當局關閉星光大道的計劃，她認為有迫切需要討論此事，並要求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討論此事，但對於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則有保留，並補充表示，當局已就相關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10.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而沒有諮詢立法會是不足夠的。他表示，現時就尖沙咀海濱設計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是一項假諮詢，亦是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安排不足的好例子。

檢討區議會

11. 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就檢討區議會(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項)進行討論，例如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資源分配。她對政府當局沒有履行承諾，未有將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和權力移交區議會表示關注。葉國謙議員支持就檢討區議會進行討論，尤其是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陳家洛議員表示，就檢討區議會進行討論時，亦應涵蓋區議會議員申報利益的制度。

立法建議

12. 陳家洛議員提述2015-2016年度立法議程，並對政府當局在本會期上半年度只會向立法會提交《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表示關注。他要求主席向當局查詢有關事務委員會先前曾予討論的其他立法建議的情況，即有關《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立法修訂建議的情況。

大廈管理

13.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聯絡主任須處理愈來愈多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複雜問題，尤以就私人大廈為然。他建議討論聯絡主任的人手情況及編制。

青年事務

14. 葉建源議員建議討論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和角色，以及有何方法令更多青年人參與它們的工作。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本港制服團體的發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漁民墳場

15. 何俊賢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漁民墳場的事宜，包括該等墳場的管理及申請資格準則。

文化場地

16. 陳恒鑌議員表示，表演場地及社區會堂一直供不應求。他建議討論文化場地是否足以滿足服務需求。鍾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場地伙伴計劃，以檢討其成效。

體育設施

17. 鍾樹根議員建議討論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制度，以期打擊例如炒賣場地等問題。他又建議討論各區提供足球場的情況，以及是否需要為本港若干人造草地足球場進行改善工程。他尤其關注到，體育界有意見認為，使用某些不合標準的人造草地足球場或會窒礙足球的發展。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香港大球場草地的保養工作提供最新資料。

18. 主席表示，她會就上述各項建議與政府當局商討，然後向委員匯報。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

19. 主席告知委員，由本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她進一步表示，秘書處會重新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而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在本會期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選其正副主席。

2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4日